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中伦成律（见）字第 066705-0004-051301 号

致：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陈笛律师、孟柔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孙政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8,605,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2021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根据《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议案均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樊斌

经办律师：陈笛

经办律师：孟柔蕾

2021 年 5 月 13 日